附件5-9

个人代表性业绩材料类型

工作业绩实行成果代表作制度，申报人可从以下各类专业材料中**至多选择5项，每项3份**（数量不足则以实际情况提交，多于5项则默认采纳前5项材料，其余无效）任现职以来代表个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标志性、代表性工作业绩材料。

**（一）临床病案报告：**指记录解决本专业1例病案形成的完整报告。报告应包括该病例的病案首页、医学影像检查胶片、病理切片等相关佐证材料（须含有申报人原始签名，下同），3000字以内。

**（二）应急处置情况报告：**指申报人主治/主管的已下达病重或病危病例应急处置情况报告。报告应包括应急处置情况、病案首页、诊疗单等相关佐证材料，3000字以内。

**（三）疑难病例讨论：**指对确诊困难、疗效不确切或复杂操作病例进行讨论的记录。应提交疑难病例讨论记录及相关佐证材料。

**（四）会诊案例：**指由多名专家共同针对疑难病例进行诊疗的记录。应提交申报人撰写的会诊案例讨论记录及相关佐证材料。

**（五）多学科诊疗（MDT）报告：**指针对某一疾病，通过定期会诊形式，提出适合患者的最佳治疗方案，继而由相关学科或多学科联合执行该治疗方案的诊疗所形成的报告。应提交体现申报人最高业务水平的病案（会诊）报告原文及相关佐证，申报人须为该报告会诊的主要负责人之一或报告撰写人。

**（六）手术视频/操作视频：**指由申报人作为主刀或一助完成的本专业病例手术视频，或申报人直接参与完成的复杂疑难病例诊疗护理相关操作视频。应提供清晰且不超过20分钟的手术/操作视频（应含手术操作主要步骤），以及申报人撰写的手术/操作术简介（2000字以内）、操作单（记录单）等相关佐证材料。

**（七）流行病学调查报告**：指用流行病学的方法进行的与申报人专业相关的调查研究所形成的报告。报告应附上相关调查资料等佐证材料并隐去被调查人员个人隐私信息，3000字以内。

**（八）现场流行病学调查报告：**指主要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为目的，采用现代流行病学和其他学科的理论和方法，及时做出科学的调查结论，并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而形成的报告。应提交现场流行病学调查报告原文及相关佐证材料，申报人须排名前3位。

**（九）公共卫生服务研究报告：**指围绕居民卫生健康所开展的疾病预防控制相关研究所形成的报告。应提交公共卫生服务研究报告原文，申报人须排名前3位。

**（十）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报告：**指对影响健康的原因或疾病发生的风险进行分析、提出预警的技术性报告。应提交根据国家、省、市出台的监测工作规范及方案撰写的数据整理报送、结果分析、风险评估等内容的监测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申报人须排名前3位。

**（十一）公共卫生应急处置预案：**指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为迅速、有效、有序开展应急处置而预先制定的方案。应提交结合工作实际制定的应急处置预案及相关佐证材料，申报人须排名前3位。

**（十二）公共卫生风险评估报告：**指对社会稳定或人群健康面临的威胁、存在的弱点、造成的影响，以及三者综合作用而带来风险的可能性进行评估形成的报告。应提交基于相关应急处置预案所撰写的风险评估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申报人须排名前3位。

**（十三）卫生学评价报告：**指根据相关卫生法律法规、卫生标准和技术规范，开展卫生学评价工作所形成的报告。应提交卫生学评价报告以及相关佐证材料，如开展的公共卫生调查，分析并形成专业技术报告，建设项目公共场所卫生学预评价报告等。申报人须排名前3位。

**（十四）公共卫生业务工作计划：**指按照卫生健康机构的工作职责、年度工作计划、上级单位指派的某项业务而制定的年度工作计划。应提交公共卫生业务工作计划及相关佐证材料，申报人须排名前3位。

**（十五）技术专利：**解决本专业技术问题所形成的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应提交专利证书（以授权公告日为准）、专利简介（2000字以内）、专利转化协议及产生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等相关佐证材料，申报人须为专利证书中排名前3位的发明/设计人。

**（十六）论文：**指在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研究性学术文章。论文发表期刊均要求能在国家新闻出版署站（http：//www.sapprft. gov.cn/）查询到、公开发行、且专业性和学术性较强。全文一般不少于1500字。期刊必须有CN（国内统一刊号）刊号。应提交论文的封面、目录、正文、封底，对外公开发表被SCI收录的论文，需附《检索报告》。科技核心期刊仅认可第一作者（排名第一位）；北大核心期刊和SCI期刊认可第一作者、共同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共同通讯作者，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讯作者发表的论文，在赋分时根据共一或共通讯人数进行折算。所有清样稿、论文录用通知（证明）不能作为已发表论文的依据。

**（十七）著作：**指取得ISBN统一书号，公开出版发行的本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不包含手册类、论文汇编等。著作必须具有科学性、先进性、实用性。全书字数一般要求在30万字以上。**教材：**指公开出版发行的依据课程标准编制的、系统反映专业内容的教学用书。申报人个人承担的编著字数必须在5万字以上。应提交教材/著作原件、其中重要章节及编著字数等相关佐证材料。

**（十八）课题：**指相应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或合同规定的科研或技术开发任务。申报人需为该课题项目主持人，应提供立项文件（含该课题所在名单页）、项目立项任务（合同）书/申报书（含封面、基本情况页、参与者排名页、参与单位信息页、签约页/批复页）、项目结题报告或阶段性成果及其他佐证材料（延期申请、项目内容变更申请等）。

**（十九）科技成果奖：**主要指各省市人民政府或国家部委授予的科技奖项，包含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国家发明奖等奖项。应提交与专业相关的科技成果奖获奖证书及《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或《科学技术奖励推荐书》及相关佐证材料。申报正高须排名前3位，副高须排名前5位。

**（二十）专项奖励：**指个人或者个人主持的工作项目获得相应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表彰或颁发奖项。应提交与本专业相关的市（厅）级以上专项奖励获奖证书及相关佐证材料。

**（二十一）科普作品：**指申报人向群众宣传普及本专业科学知识的文字、图画、音频、视频等作品。应提交科普作品原文，音频、视频（时长不超过20分钟），申报人须为第一作者。

**（二十二）新业务、新技术：**指在特定范围内作为第一负责人率先开展的本专业诊疗、操作方法或推广的项目。应提交经用人单位学术委员会认定文件或由用人单位组织本地区同专业3家二级以上医院在职的权威主任医师（药、护、技）师推荐并填写的《新业务、新技术鉴定表》（附件5-12）并附相关原始资料。新业务、新技术仅统计前3参与人项目。

**（二十三）创新成果：**指在特定范围内，将相关理论、知识或技术加以创新应用而形成的成果。应提交相关成果简介（2000字以内）及佐证材料。

**（二十四）合理用药分析报告：**指通过药事管理和干预措施促进临床安全、有效、经济使用药物，且能代表申报人药学专业技术水平和药学服务能力的典型案例报告。应提交申报人撰写的合理用药分析原始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申报人须为第一作者。

**（二十五）中药新制剂注册批件（备案号）∶**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许可的新药临床试验，也包括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调整药物临床试验审评审批程序的公告（2018年第50号）》发布前获得的新药临床试验批件。应提交中药新制剂注册批件（备案号）原件，以及申报人撰写的获得医疗机构中药新制剂注册批件或备案号的研究报告（工艺研究、质量标准研究、药理药效研究、安全性研究等）及相关佐证材料，申报正高须排名前3位，申报副高须排名前5位。

**（二十六）中药新药临床试验研究批件或新药生产批件：**指完成临床试验并通过审批的新药，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获得的新药证书、药品注册批件。应提交批件原件，以及申报人撰写的中药新药临床试验研究批件或新药生产批件的研究报告（如：工艺研究、质量标准研究、药理药效研究、安全性研究等，3000字以内）及相关佐证材料，申报副高须排名前5位，申报正高须排名前3位。

**（二十七）居家药学服务应用报告：**指药师为居家患者上门提供普及健康知识，开展用药评估和用药教育，慢病用药方案调整，指导贮存和使用药品，提高患者用药依从性等个体化、全程、连续的药学服务形成的报告。应提交申报人撰写的应用报告（3000字以内），以及文书记录、访视表、用药调整方案等相关佐证材料，申报人须为第一作者。

**（二十八）用药标准：**指针对某类疾病诊疗过程中的药物使用剂量、方法等而制定的标准。应提交申报人撰写的用药标准原文及相关佐证材料，申报人须排名前3位。

**（二十九）药学应用指南：**公开发表或发布的由行政部门或学术组织通过循证研究形成的关于药物安全合理使用的推荐意见。应提交申报人撰写的应用指南原文及相关佐证材料，申报人须排名前3位。

**（三十）合理用药分析报告：**指分析某种或某类药物在疾病诊治过程中的安全性、有效性及经济性的报告。应提交申报人撰写的合理用药分析报告（3000字内）及相关佐证材料，申报人须为第一作者。

**（三十一）个体化用药案例**：指将在充分考虑个体特征以及用药情况的基础上制定安全合理、经济有效药物治疗方案形成的案例报告。应提交申报人撰写的个体化用药案例报告（3000字内）及相关佐证材料，申报人须为第一作者。

**（三十二）药学监测报告：**指药学服务中形成的涉及用药监测、超常预警、不良反应、用药错误、药品损害事件等的监测报告。应提交申报人撰写的合理用药分析报告（3000字内）及相关佐证材料，申报人须为第一作者。

**（三十三）护理案例：**指解决本专业病例、体现申报人业务水平的护理案例。应提交申报人亲自参与护理病例整个过程的记录及相关佐证材料，包括护理过程中的各种评估单、记录单、健康教育单等，以病案记录签名为准。

**（三十四）技术规范：**指对医疗卫生行业标准化对象提出技术要求的文件。应提交技术规范全文，申报人须排名前3位。

**（三十五）卫生标准：**指以保障各类人群健康为直接目的而制定的一系列量值规定,或为保证实现这些规定所必须的技术行为规定。应提交卫生标准全文，申报人须为排名前3位。

**（三十六）专家共识：**指公开发表或发布的由一个专家团队就某临床问题或疾病诊治达成的共识。应提交专家共识原文，申报人须为共识撰写人或专家团队排名前3位。

**（三十七）诊疗指南：**公开发表或发布的由行政部门或学术组织通过循证研究形成的能够为患者提供最佳医疗保健服务的推荐意见。应提交申报人撰写的诊疗指南原文，申报人须排名前3位。

**（三十八）专题报告：**指解决某专业的病例、实验、诊断、现场（流行病学）调查、药物调剂等方面的经验和体会。应提交申报人撰写的专题报告原文（3000字内）及特殊诊疗记录单、报告单、原始数据报表等相关佐证材料，申报人须为第一作者。

**（三十九）行业标准：**指国家未颁布标准而又需要在行业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所制定的标准。应提交申报人撰写的行业标准原文，申报人须为排名前3位。

**（四十）质量环（ PDCA）的质量改进案例报告：**指参与改进PDCA循环所形成的报告。应提交申报人撰写的体现个人业务水平的PDCA质量改进案例报告原文及相关佐证材料，申报人须为第一作者。

**（四十一）卫生信息技术处理案例：**指针对信息技术在医疗卫生领域应用、推广中典型的案例报告。应提交申报人撰写的体现个人业务水平的卫生信息技术处理案例原文及相关佐证材料，申报人须为第一作者。

**（四十二）流程改造案例：**指以提升医疗质量、运营效率、持续发展、满意度等为目的成功实施的流程改造案例报告。应提交申报人撰写的体现现有流程局限、流程改造意义、流程改造后带来的效益等流程改造案例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申报人须排名前3位。

**（四十三）疫病中医防治报告：**指用中医方法开展的疫病防治研究所形成的报告。应提交申报人撰写的体现中医在疫病防治中发挥作用（接诊患者数、有效治疗患者数等）的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申报人须为第一作者。

**（四十四）技术指导方案：**指按照工作计划或专项工作的要求所制定的可操作性技术指导方案,对工作内容制定详细的操作方法、技术要求，使该工作可规范性保质保量完成。应提交申报人撰写的技术指导方案及相关佐证材料，申报人须排名前3位。

**（四十五）人才培养报告：**指带教本专业规范化培训医师、研究生、进修生，以及承担教学课题所形成的报告。应提交申报人撰写的人才培养报告全文（3000字内）及相关佐证材料，申报人须为第一作者。